

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(僅修訂部分)

第三條 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，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，不得檢出。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，僅適用進口肉品。

藥品名稱		殘留部位	動物種類	殘留容許量 (ppm)	備註
學名	中文名稱				
Dimetridazole	待美嘑唑	肌肉、肝、腎、脂	豬、家禽類	0.005	<u>本項刪除</u>
Olaquinox	歐來金得	肌肉、肝、腎、脂(含皮)	豬	0.3	<u>本項刪除</u>
Roxarsone (calculated as As)	洛克沙生 (以砷計)	肌肉	豬、雞、火雞	0.5	<u>本項刪除</u>
		肝、腎		2	
		蛋	雞、火雞	0.5	